

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举办“走进行业协会商会”媒体开放日活动

■ 本报记者 皮磊

“

7月18日下午,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在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举办2022年首场“走进行业协会商会”媒体开放日活动,邀请媒体记者走进行业协会商会、感知行业协会商会、了解行业协会商会。活动实地参观了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办公区和商会会员企业展厅,组织了现场交流座谈。

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副局长吕晓莉介绍了我国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发展基本情况,社会组织管理局副局长周立进行了首批行业协会商会推介,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会长房秋晨介绍了商会常设机构发展建设及服务行业高质量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有关情况,媒体记者就感兴趣的话题进行了现场交流。社会组织管理局局长柳拯主持会议并作总结讲话。

会议指出,要进一步认识行业协会商会重要作用。行业协会商会在我国各类社会组织中发展最为充分,是我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行业协会商会的改革发展。改革开放以后,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围绕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发展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重构了行业协会商会与政府、市场的关系,行业协会商会迎来了空前活跃的发展期。

2021年,民政部印发了《“十四五”社会组织发展规划》,强调要持续深化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完善行业治理、行业自律、行业服务功能,我国行业协会商会进入了高质量发展阶段。党中央、国务院一系列改革发展举措,为进一步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发展、做好新时代行业协会商会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

会议强调,要进一步重视行业协会商会新闻宣传工作。发展好、宣传好行业协会商会是助力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行业协会商会新闻宣传工作目前还存在宣传力度不够、覆盖范围不广、宣传内容不深等问题。进一步加强行业协会商会新闻宣传工作,要重点在三个方面下功夫:

一是要加强典型引领。今年,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组织开展了行业协会商会新闻宣传先进典型素材征集活动,下

一步,将分类、分批地推出先进典型事迹,继续举办“走进行业协会商会”媒体开放日活动,切实发挥优秀行业协会商会典型引领作用。

二是要创新宣传方式。今年,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推出了“五个一”计划,包括召开一次媒体恳谈会、组织走进行业协会商会系列活动、建立一个宣传素材库、培养一支宣传队伍、挖掘一批先进宣传事迹等内容,通过多种宣传手段,切实加强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正面宣传。

三是要扩大宣传效果。下一步,社会组织管理局将配合和支持各媒体单位加大行业协会商会宣传工作力度,深度挖

掘相关新闻报道点,有计划地推出一批专门的新闻宣传策划活动;通过设立专栏、深度访谈、调查报告、信息上报等多种方式,立体化、全景式加大行业协会商会新闻宣传推广力度,帮助社会各界认识行业协会商会、了解行业协会商会、加入行业协会商会,共同营造推动我国行业协会商会持续发展的良好社会环境。

会议推介了首批10家行业协会商会的典型材料,包括: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中国化学品安全协会、中国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机构协会、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中国质量协会、中国轻工业

联合会、中国矿业联合会、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

人民日报政治文化部、新华社参编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新闻中心、经济日报综合新闻部、工人日报经济部、中国青年报国内时事部、人民网党政采访部、新华网客户端、中国社会报(《中国社会组织》杂志)、《中国民政》杂志、国际商报、北京青年报都市新闻版组、澎湃新闻新闻政务中心北京运营中心、南方都市报京沪新闻中心、21世纪经济报道、慈善公益报、公益时报等17家媒体记者,民政部办公厅新闻办及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相关处室负责人,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相关负责人参加活动。

北京市民政局召开2022年社会组织专项工作推进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民政部2022年社会组织各专项工作要求,7月21日,北京市民政局召开2022年社会组织专项工作推进会,进一步统筹首都社会组织领域发展与安全,推动首都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16个区委社会工委区民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介绍了专项工作的开展和推进情况。社会组织工作处就动员引导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推动社会组织稳岗就业、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回头看”等民政部和北京市委市政府新部署的年度重点工作做出安排。北京市委社工工委委员、市民政局副局长赵学刚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要求,一是做到担当作为。要领会好政策。今年社会组织领域的各专项行动都是问题导向,具有普遍性。社团分支(代表)机构问题、社会服务机构非营利性监管问题、社会组织领域风险防范化解问题都是社会关注的突出问题。“僵尸型”社会组织专项整治和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是需要长期坚持的重要任务。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和实施稳岗就业是社会组织发挥“四个服务”作用的重要体现。基层工作人员要对专项行动的各个文件再次学习,切实掌握文件精神和工作方法,进一步把工作做实、做细、做出成效。二是做到科学统筹。要兼顾疫情防控。注意克服疫情影响,创新工作方法,线上线下同步推进。要兼顾安全稳定。要增强政治敏锐性,严防社会组织领域出现政治性、意识形态、舆情方面的问题,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要严格落实主管、主办、属地责任,强化对社会组织开展

“一讲两坛三会”的阵地管理。三是做好有效固化。在专项行动开展过程中,要有意识地做好体制机制建设,共同研究,探索规律,实现“治标”和“治本”的有机统一,有效推动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会议指出,社团分支(代表)机构专项整治行动将于本月底收尾;社会服务机构非营利性监管专项行动将在9月底之前基本完成自查,为下一步的抽查抽检做好准备;“僵尸型”社会组织清理整治工作将

按季度梳理情况。各区要按照《2022年北京市社会组织领域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要求,以报送工作总结的时间为节点,倒排工期,加快后续工作的推进和落实,争取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工作任务。

北京市委社会工委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相关单位和部门在主场参加会议,各区委社会工委区民政局、经开区社会事业局相关负责同志在分会场参加会议。

(据北京市民政局)



福建省推进行业协会商会诚信自律

福建省民政厅日前出台《关于深入推进行业协会商会诚信自律建设的通知》,要求各地把行业协会商会诚信自律建设与创新社会组织管理结合起来,通过信用奖惩机制,对存在多次失信或者严重失信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纳入“黑名单”进行管理。

通知要求,行业协会商会要建立健全会员企业信用档案,积极开展会员企业信用评价,加强信用信息共享与应用。同时,要制定自律规约,规范会员企业生产和经营行为,引导本行业的经营者依法竞争,自觉维护市场竞争秩序。对违反自律规约的会员企业,按照情节轻重,实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取消会员资格、向有关部门通报等惩戒措施。

行业协会商会要制定道德准则,规范从业人员职业行为,对于违背行业职业道德准则的从业人员,探索建立行业惩戒机制。持续规范合法合理

收费,帮助企业减负纾困。按照“能免则免、能减则减”的原则和只能降、不能增、更不能乱收的要求,主动减免经营困难会员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的会费和其他收费项目,主动降低盈余较多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

通知要求行业协会商会实行信息公开,增加透明度和公信力。推行诚信承诺,签署诚信自律承诺书,并向社会公开诚信自律承诺内容,做到不强制入会、不强行服务、不摊派会费,不搞乱评比、乱培训、乱表彰,不超出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开展活动。

(据《福建日报》)